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资源化利用试点监测评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本项目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资源化利用试点监测评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分工，并刻明各单位分工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牵头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工作内容：(1) 项目总牵头；(2) 项目研究区现场调查与踏勘、试点区域筛选、科学性论证；(3) 与项目甲方、市区两级水务部门、疏浚工程施工单位等进行技术对接；(4) 4个项目区的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论证、总体工作部署安排、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把控；(5) 项目实施期的底泥、农产品样品全氟化合物(PFAS)检测；(6) 项目实施期的采样监测现场协调与技术指导，包括确定样品的采集时间、空间点位、检测指标等；(7) 牵头项目阶段性分析评估报告、结题报告撰写，项目成果总结凝练，项目结题验收管理，支撑向管理部门必要的签报撰写等工作；(8) 接收项目甲方的打款，及时向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打款，总体把控项目经费执行率，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45%。

成员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工作内容：河道疏浚底泥对水稻种植的影响试验评估(研究内容3)中与采样检测相关的内容，撰写试验分析评估报告，总结凝练相关研究成果，参与项目结题报告的撰写，参与项目结题验收，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22.5%。

成员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工作内容：河道疏浚底泥养分监测评估(研究内容1)、河道疏浚底泥还田利用土壤肥力及安全性试验评估(研究内容2)中

与采样检测相关的内容，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参与项目结题验收，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32.5%。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5日